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聖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(二)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